

111 學年度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實習學生遴選辦法

1. 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實習學生安排至本院實習，特訂立之。
2. 申請者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2.1. 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，且由學系師長推薦之優秀學生。
 - 2.2. 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基準。
3. 申請者請於 2022 年 2 月 19 日 17:00 前於 <https://forms.gle/96DCab6aLdnwituAA> 電子表單中報名填附相關資料，提出申請，並將以下申請文件之 PDF 檔上傳至表單內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：
 - 3.1. 在校成績單（大一至大三上學期，附名次尤佳）。
 - 在校成績單檔名：學校_姓名_成績單
 - 3.2. 自傳檔名：學校_姓名_實習申請，A4 規格書寫，字體大小 12 號字，字數 1000 字以內，內容應包含以下面向：
 - 成長歷程（例：家庭狀況、成長背景、學習模式…）
 - 求學過程（例：各類訓練證明或合格證書、證照、社團活動…）
 - 課外活動（例：社團經歷、比賽獲獎紀錄、志工服務…）
 - 動機與展望（例：申請的動機以及對未來的期望）
 - 半年內生活照一張
4. 申請者需邀請一位學校教師於<https://forms.gle/Pk3ciR4pBogbwfxT9> 填寫推薦信。
5. 審查過程將由實習計畫主持人與遴選委員若干名擔任審查委員，依電子申請文件進行資料審查。
6. 審查錄取名單將於 2022 年 3 月 4 日 17:00 前以表單內所留之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，請務必填寫常用之電子信箱。錄取同學需於期限內(2021 年3月08日 17:00 前)以電子郵件回覆至107linkoupt@gmail.com，確定實習意願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7. 候補錄取名單將於2022年3月10日公告。候補錄取同學需於期限內(2021 年3月14日 17:00 前)以電子郵件回覆至107linkoupt@gmail.com，確定實習意願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8. 最終錄取名單將於2022年3月18日公告。